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70680 號函准予備查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實施後，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方興未艾，相較於其他金融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屬於較新之金融商品，相關規範正隨著實務面臨之問題逐步形成配套規範，例如：國人投資組合觀念日趨形成，常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其資產配置當中，因此次級市場漸趨活絡，受益人人數亦日益增多，故為使受益人會議進行較為順暢及使會議決議更為明確迅速，採書面方式召開會議及決議之需求於是產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業者實務需求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546270 號函請本會研訂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表決作業及效力認定等規範，以供會員機構參照辦理。

本會爰依據主管機關來函指示，於考慮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之情形下，如由本會研訂規範內容，宜兼顧擔任受託機構之業者與受益人雙方之權益，並針對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之情況，擬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總說明」，共計 5 條，說明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之目的及規範之範圍。(第一條)
- 二、應由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有關受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第二條)
- 三、受益人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並應確實遵守：有關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作業程序、受益人查驗表決票之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第三條)
- 四、明定該次會議若無表決案者，本規範所稱表決票以出席會議同意書代之。(第四條)
- 五、明定本規範之施程序。(第五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7068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擔任受託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公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書面召開會議）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作業程序及其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受託機構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條 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確實遵守：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二、受益人重覆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使用非受託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
- 四、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認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二）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三）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但新受益人已依上開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而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為有效。

(四) 使用非受託機構印製之表決票。

五、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

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 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五) 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六、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由受託機構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七、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由受託機構委請信託監察人(如有)、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如有)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會派員監督。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一) 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八、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共同認定，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之。

九、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受益人會議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條 當次受益人會議無表決案者，本規範所稱表決票得以出席會議同意書代之。

第五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條文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70680 號函准予備查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擔任受託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公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書面召開會議）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作業程序及其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546270 號函辦理。 二、金管會函請本會研訂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表決作業及效力認定等規範，以供會員機構參照辦理。
第二條	受託機構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一、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擬訂。 二、鑑於辦理受益人大會相關事宜，實務上可由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故本條規範對於受益人會議書面文件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由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之。 三、為認定表決票於時效內寄達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故要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條	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確實遵守：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一、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擬訂。 二、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確實遵守：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

二、受益人重覆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 使用非受託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 四、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 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二) 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三) 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但新受益人已依上開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而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為有效。 (四) 使用非受託機構印製之表決票。 五、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 受益人未於□內打“V”，或以其	所訂之期限前送交或寄達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 (二) 若受益人重覆寄送則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 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不得認定已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況。 (四) 該表決票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況。 (五) 該表決票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之情況。 (六) 應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並當場公布統計結果及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七) 依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實務運作，規定得以擔任監票人員之範圍。並規範監票人員應監督事項。 (八) 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共同認定，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 (九) 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表決票之程序。 (十) 其他規定事項則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

	他記號代替“√”。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六、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由受託機構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七、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由受託機構委請信託監察人(如有)、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如有)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會派員監督。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八、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共同認定，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之。 九、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受益人會議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條	當次受益人會議無表決案者，本規範所稱表決票得以出席會議同意書代之。	實務上，為因應該次受益人會議僅有報告案之情形。
第五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之施程序